

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  
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  
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32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59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77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91
第五章报价清单 .....	9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00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	10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9
封面 .....	110
封面（商务标） .....	111
投标函 .....	112
投标函附录 .....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
授权委托书 .....	1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1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7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	11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21
拟再发包计划表 .....	122
拟分包计划表 .....	122
资格审查资料 .....	123
工程业绩资料 .....	123
其他资料 .....	123
封面（经济标） .....	124
工程总承包报价 .....	125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126
封面（技术标） .....	128
设计文件 .....	1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已由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以盱审批（建）〔2025〕092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 2.1.2 建设规模

(1) 布设智慧监测设备。在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加大管理或工程改造的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于无法消除风险隐患的，明确动态监测需求，识别监测对象，完成50套燃气调压站监测设备布设，完成332套工商户压力远传模块布设，完成244处阀门井可燃气体泄漏、10处阀门井远程启闭装置布设等，实现对燃气设施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风险预警上报。

(2) 道路检测。在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主城区高风险及以上的路段、开发区主干路开展探地雷达检测，检测道路里程约65.97km（以实际检测为准）。

(3) 开展数据汇聚治理。按照有关省市数据标准、数据对接规范要求，持续对各风险场景的设施基础数据、行业监管数据、动态监测数据等开展汇聚与治理工作。通过专业治理工具进行数据治理，确保与市级监管平台之间的数据对接畅通无误，满足省市监管平台数据要求。

(4) 盱眙县城市基础设施监测系统。基于云资源，建设盱眙县城市基础设施监测系统。汇聚燃气、供水、排水、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数据，通过数字化、智慧化形式，把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测、应急处置等数据融合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展示，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基础设施的监管效能及运行效率。

(5) 实施道路维修。对都梁大道（甘泉西路～金源南路）约2.5km的道路隐患进行修复；对天鹅湖路（淮河南路～金源南路）约1.324km非机动车道进行维修。

2.1.3 合同估算价：约2907.39万元，建安费：2827.39万元，设计费80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20日历天（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

##### 2.1.5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

(2)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 2 招标范围

(1) 设计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维修（都梁大道、天鹅湖路）、道路检测（探地雷达）、盱眙县城市基础设施监测系统、数据汇聚治理、燃气监测等及其他专项方案内容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各阶段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设计变更、方案、相关专题报告、各阶段报批、验收等。（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2) 物资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工器具等采购。

(3)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采购、安装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项目的全部工作。

2. 3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②、③资质要求：①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3. 2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也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

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已竣工的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2) 施工业绩：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已竣工的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3) 设计业绩：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项目总投资额 1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

备注：①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不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由牵头人提供。②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中无法体现工程总投资可提供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证明。③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总承包类似业绩、设计类似业绩需包含施工图设计。④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⑤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3.2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 3 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

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执行。**

3.6.2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7 委托代理人（如有）、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或链接诚信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委托代理人（如有）、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单位的正式员工。

3.8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满足（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备案要求，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3.9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3.10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1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投标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使用经认证的CA锁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共105元）。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支付系统中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

4.3 CA证书网上自助办理网址：<http://huaian.ca369.cn/page/index.html#main>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4.4 具体办理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新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操作手册》  
(<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320/f8587105-469a-45c5-8437-ae3223268541.html>)。

注：投标人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盱眙板块及电子化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b>链接诚信库查看，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 ，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b>链接诚信库查看，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 ，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
1. 1. 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p><b>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p>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②、③资质要求：①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p>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p><b>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p>1.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也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b>应当具备以下条件：</b>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p>

		<p>(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b>施工负责人</b>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 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b>设计负责人</b>必须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p>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p>委托代理人（如有）、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或链接诚信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备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委托代理人（如有）、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p>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单位的正式员工。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p><b>相关材料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p><b>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b></p> <p>(1) 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12月1日以来承担过已竣工的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业绩。</p> <p>(2) 施工业绩：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12月1日以来承担过已竣工的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p> <p>(3) 设计业绩：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12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项目总投资额14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p> <p>备注：①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不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由牵头人提供。②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中无法体现工程总投资可提供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证明。③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总承包类似业绩、设计类似业绩需包含施工图设计。④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⑤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p>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3家。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备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委托代理人（如有）、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p>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单位的正式员工。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1.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b>详细评审</b>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0</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87</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87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方法五； 2. 评标基准值计算如下：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p>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K、Δ 在开标时抽取，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p> <p>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合计 0 元）后参与计算和抽取。</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文件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 分)	<p>1.总体概述（1 分）</p> <p>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2.设计管理方案（2 分）</p> <p>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p> <p>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p>

		<p>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p> <p>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3.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数据系统运维管理（2分）	对数据系统运维的方案、人员配置、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分，最多得 1 分。 承诺数据系统免费运维服务期不少于 5 年，每增加 1 年加 0.2 分。最多增加 1 分。
	<p>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p> <p>3. <b>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0.3 分。</p> <p>2. 设计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和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的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p> <p>3.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 0.3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登记证书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4.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 0.2 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证书（CISP-CISO）的得 0.2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 0.2 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的得</p>

		<p>0.2 分，本项最多得 0.8 分。</p> <p>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兼任的均不得分。</p> <p>②提供相关证书（上述专业要求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上不能体现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为准）、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p> <p>③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等同于研究员级、教授级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授权文件）。</p> <p><b>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3	<p>工程业绩 (1 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已竣工的项目总投资额 1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p> <p>备注：</p> <p>1. 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不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缺一不可。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须由牵头单位提供。</p> <p>2.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中无法体现工程总投资可提供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证明。</p> <p>3.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类似业绩需包含施工图设计。</p> <p>4.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p> <p>5.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投标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合同、中</p>

			<p>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任一项材料明确牵头单位即可）。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b>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 评标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7名定标候选人。</p> <p>2. 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评审顺序：（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和业绩）进行评审，根据“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9家至下一轮环节，进入本轮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9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轮评标。“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评审，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7名投标人成为定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拟定中标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7名的，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推荐7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7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进入定标阶段。</p>
6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p>

7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5人
8	定标标准	(1) 团队管理水平。 (2) 企业获得的奖项。
9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盱眙县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科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电话：0517-88212373、0517-89729951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6 楼

联 系 人：李颖

电 话：1989538880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盛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盱眙县金鹏大道家禧广场写字楼 8015

联 系 人：考智勇

电 话：199523828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李颖 电话：1989538880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盛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金鹏大道家禧广场写字楼 8015 联系人：考智勇 电话：19952382855 电子邮箱：452976468@qq. com 传真：/
1. 1. 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进度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审查并提供施工图纸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5%； 3. 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建安工程费进度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 每月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审核后，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的 80%支付；</p> <p>3. 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扣回预付款支付至发包人审核后计量价的 90%；</p> <p>4.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p> <p>5. 剩余 3%资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付清。</p>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u>120 日历天</u>。其中：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90 日历天。</p> <p>设计开工日期：<u>2026 年 1 月 30 日</u></p> <p>施工开工日期：<u>2026 年 3 月 1 日</u></p> <p>工程竣工日期：<u>2026 年 5 月 31 日</u></p>
1. 3. 3	质量要求	<p>(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及行业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通过图纸审查。</p> <p>(2)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p>(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a.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p> <p>b.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c.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和相应能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d.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e.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f. 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等。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建市〔2016〕9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初步设计； 2. 招标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3. 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9日17时00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30日17时00分
2.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招标控制价2907.39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80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2827.39万元。承包人严格按照限额进行设计，确保建安工程费在限额之内，超出限额设计的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b>1. 商务标：</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b>2. 经济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b>3. 技术标：</b></p> <p><input type="checkbox"/>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一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如有）（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范围外，原则上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p> <p>2. 设计费：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该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设计工作所涉及的各阶段费用。</p> <p>3. 建安工程费：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中不可竞争费用包括以下费用：</p> <p>(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p> <p>(2) 规费：社会保险费率、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税。</p> <p>(3) 税金：现行增值税税率。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p> <p>4. 暂列金额：无</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信用承诺等形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从其基本账户网上缴纳。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以系统内缴纳为准。如贵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诚信库账号是否一致，或咨询贵公司的开户行。</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贰拾伍万元</b></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p> <p>(2) 开户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银行账号：（以系统生成为准）</p> <p>选择递交方式为数字人民币的，户名及编号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数字人民币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p> <p>数字钱包编号：0032000021138153</p> <p>1. 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2. 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4. 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0517-88265412。</p> <p>（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异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5.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数据文件原件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6.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注：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2.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16日9时00分</u>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要登录淮安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b>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b>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交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p> <p>(1) 宣布开标纪律；  (2) 核查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凭证查验）；  (3) 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和招标人、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  (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  (7)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8)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40 分钟内远程在线解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在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2.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p>定标候选人数量：7家。</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8.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无条件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a href="#">中标的 5%</a>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经招标人认可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采取相应措施。 4. 履约担保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9.1.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盱眙县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管科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电话：0517-88212373、0517-89729951
10.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li> <li>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li> <li>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li> <li>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li> <li>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加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二、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三、设计要求</p> <p>（1）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p> <p>（2）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p> <p>四、知识产权</p> <p>（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标人按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4）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p>五、投标人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p> <p>六、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规定执行，如需咨询请拨打 0517-89729938，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本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费 15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不单独列项，费用含在报价中。</p> <p>七、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li> <li>2.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均要将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并保证诚信库可查（承诺书除外），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li> <li>3.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li> <li>4.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广联达：蒋先生（电话 15996198366）；董女士（电话 15380802178） 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4009980000、</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770370470、189 6228 9236、17511429518 QQ:3315609350。</p> <p>13770370470、189 6228 9236</p> <p>5.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6. 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代理机构下载中标人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存档，打印及装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A4 纸不超过 0.5 元/页，装订费不超过 15 元/本或者提供必须用 CA 锁打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不得缺页漏项；</p> <p>八、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中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九、投标单位应认真勘查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十、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8) 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无需提供）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拟定中标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苏建规字〔2023〕2号文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

（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拟订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拟订中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拟订中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拟订中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拟订中标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拟定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拟定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拟定中标人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拟定中标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 1.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b>链接诚信库查看，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 ，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b>链接诚信库查看，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 ，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b>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 。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②、③资质要求：①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 <b>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 。

	<p>责人、设计负责人 要求</p>	<p>1.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也不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p>
--	------------------------	--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p>委托代理人（如有）、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或链接诚信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备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委托代理人（如有）、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单位的正式员工。</p>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p><b>相关材料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p>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工程总承包业绩：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已竣工的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业绩。</p> <p>（2）施工业绩：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已竣工的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p> <p>（3）设计业绩：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项目总投资额 1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p> <p>备注：①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不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缺一不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由牵头人提供。②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中无法体现工程总投资可提供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证明。③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总承包类似业绩、设计类似业绩需包含施工图设计。④竣工验收合格证明</p>

			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⑤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3家。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委托代理人（如有）、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单位的正式员工。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b>详细评审</b>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0</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87</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b>评分标准</b>	

1	工程总承包报价(87分)	<p>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方法五；</p> <p>2. 评标基准值计算如下：      方法五：ABC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 <math>(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math></p> <p>A=招标控制价× (100%—下浮率<math>\Delta</math>)；</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C值外) 中随机抽取B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K、<math>\Delta</math>在开标时抽取，B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p> <p>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所包含的规费税金 (合计0元)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p>
---	--------------	---

			<p>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文件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10 分)		1.总体概述 (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 (2 分)	<p>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p> <p>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p> <p>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p> <p>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3.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数据系统运维管理 (2 分)	<p>对数据系统运维的方案、人员配置、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分，最多得 1 分。</p> <p>承诺数据系统免费运维服务期不少于 5 年，每增加 1 年加 0.2 分。最多增加 1 分。</p>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p> <p>3. <b>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0.3 分。</p> <p>2. 设计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和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的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p> <p>3.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证书的得 0.3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登记证书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4. 信息化专业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 0.2 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证书（CISP-CISO）的得 0.2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 0.2 分，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的得 0.2 分，本项最多得 0.8 分。</p> <p>注：①上述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兼任的均不得分。</p> <p>②提供相关证书（上述专业要求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上不能体现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为准）、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p> <p>③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等同于研究员级、教授级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但必须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授权文件）。</p> <p><b>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3	工程业绩（1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已竣工的项目总投资额 14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p> <p>备注：</p> <p>1. 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不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缺一不可。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须由牵头单位提供。</p> <p>2.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中无法体现工程总投资可提供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证明。</p>

		<p>3. 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时间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类似业绩需包含施工图设计。</p> <p>4.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p> <p>5.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投标人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任一项材料明确牵头单位即可）。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b>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4	<p>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p>	<p>1. 评标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 7 名定标候选人。</p> <p>2. 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p> <p>评审顺序：（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和业绩）进行评审，根据“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 9 家至下一轮环节，进入本轮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9 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轮评标。“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p>

		进行评审，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7名投标人成为定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拟定中标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7名的，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推荐7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7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进入定标阶段。
6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7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5人
8	定标标准	(1) 团队管理水平。 (2) 企业获得的奖项。
9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定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7名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要求如下：

1.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号）文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联合体投标的，选择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团队管理水平。

（2）企业获得的奖项。

### 3.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3.4 中标人数量为1名。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招标标段名称：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  （签名）：

附件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

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详细评审

-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含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120\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无。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联合体主办单位(公章):

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的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

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另行协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协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协商。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协商。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另行指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另行指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承包人另行指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另行指定。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由招标人支付补偿费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及商标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格的 5%，如果总承包人应承担的误期违约金累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样发包人对承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5%。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另行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 工程师权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文)第十六条执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5%。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返还: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符合建市〔2016〕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符合建市〔2016〕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 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 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任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

②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 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③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 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施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 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⑤为保证整体工期, 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 在事实确认清楚后,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

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协调管理人员。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另行约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6份；7、甲方需要总承包人配合提供的其他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另行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a)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b)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7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c) 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予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d) 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e)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f) 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g)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h) 材料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临时占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发包人帮助协调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1)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要求,现场勘察,自行挂表计量。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3)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5)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套工程地

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或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6）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5天内未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5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7）发包人前期已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地点进行现场地质勘察，后期如发包人要求对现场进行进一步的勘探、测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报监理人审批。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8.8 工期提前

#####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

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范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保修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 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1）承包人不得对经图审后的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2）根据发包人要求或政策法规变化需进行变更的项目，由承包人在七日内将量、价、专项施工方案及变更报告报发包人核准，由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完成审批流程，待审批流程结束后方可实施。上报时间节点及资料要求发包人要求，且承包人仍须按已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变更通知单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3）现场发生非承包人原因的额外工作时，须由发包人现场确定并核准，形成原始记录表，由承包人根据原始记录表办理正式签证，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4）变更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签字确认方可有效。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2. 变更价款确定 （1）变更项目施工费预算价计算规定 ①综合单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工程计价表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以及省住建厅营改增调整的通知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工程同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②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经批准的变更进行计算，调整原则同专用条款 14.1.1。③按变更项目发生时间节点计取国家及省、市规定的规费及税金。

（2）变更项目施工费结算价=变更项目施工费预算总价×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100%。

3. 设计费为包干价，如承包范围无变化，则结算时不调整。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的使用由发包人确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详见“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限额总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款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一) 设计费(含税) 设计费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元)。上述

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以及设计现场配合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除非委托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否则设计费不予调整。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元),其中暂估价(如有)(含税): / 万元,结算时按实际确定的金额计算。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确定: 1、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编制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对会审,经审定后同比例下浮的施工图预算(如该价格大于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按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和造价控制依据;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书的,发包人将组织相关单位对其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对、审查,经审定后同比例下浮的施工图预算(如该价格大于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按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和造价控制依据。当同比例下浮的施工图预算(下浮比例=1-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100%) ≥ 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变更费用+发包人增加或减少部分费用+人工和材料调整费用。当同比例下浮后施工图预算(下浮比例=1-投标时的工程费报价/控制价中的工程费) < 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时,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同比例下浮后施工图预算+变更费用+发包人增加或减少部分费用+人工和材料调整费用。2、建安工程费预算价计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和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中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两者有不一致之处,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2) 建安工程费预算价=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之和。(3)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①综合单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或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及相关计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按淮安市(盱眙地区)信息价确定,没有盱眙地区信息价的,参考淮安市信息价确定,淮安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江苏省周边城市信息价(取最低价),

江苏省周边城市信息价也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②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施工图和经审核的施工方案进行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现行取费标准计取（费用定额中为区间范围的取中值）；工程按质论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费用按《省住房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执行；③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施工图纸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审核确定，结算时不得提出因发包人提供资料不准确、不完整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三）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小写：¥\_\_\_\_\_元）。

（四）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2）施工期间人工工资的调整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3）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的确定：按淮安市（盱眙地区）信息价确定，没有盱眙地区信息价的，参考淮安市信息价确定，淮安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江苏省周边城市信息价（取最低价），江苏省周边城市信息价也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由发包人最终确认材料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4）调整方式参考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配合发包人上报规定的审批材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前款约定的时间作相应顺延。

3. 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包括：（1）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2）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例如波动幅度超过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或最新文件）规定幅度的部分；（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4）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5）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及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 14.3.2。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进度款: 1、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 2、施工图设计完成, 通过审查并提供施工图纸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5%; 3、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建安工程费进度款: 1、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支付建安工程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 2、每月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经发包人审核后, 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依据, 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计价的 80% 支付; 3、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扣回预付款支付至发包人审核后计价的 90%; 4、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5、剩余 3% 资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付清。

注: 本工程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施工企业; 本工程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单位。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_\_\_\_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 \_\_\_\_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8 支付说明

此次合同金额支付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商定。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金额的计算方式参照专用合同条款中对违约金的约定。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施工内容涉及种类、范围、金额及时间要求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详见苏人社发〔2017〕126号、淮人社发〔2015〕128号文件）。

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向人社部门缴纳外，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均由投标人以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投标人自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向人社部门缴纳

外，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均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承包人自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如有）及监理人构成。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21条 其他补充

21.1 发包人拥有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定制化开发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数据库结构等。承包人保证其用于本项目的开发工具、基础框架、通用代码库、算法模型等（以下简称‘背景知识产权’）均拥有合法授权。本合同的履行不应被视为承包人将其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授予发包人一项为使用本项目最终成果所需的、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许可。

21.2 承包人应保证本项目相应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1.3 由发包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承包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发包人或者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条款一直约束承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承包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21.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发包人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为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2.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在 48 个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联合体主办单位（公章）：

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附件 7: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者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定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将管

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项目管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项目管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项目管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项目管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项目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项目管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

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项目管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用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 (10) 本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4. **采购计价原则：**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5. **其他说明：**

5.1 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5.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没有报价工作，中标后也必须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规定的标准完成。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

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不存在因投标人及其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原因出现的任何索赔事项。

5.3 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5.4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结合初步设计概算，对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盱眙县城市基础设施监测系统”和“数据治理”明细单独报价。

5.5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6 “盱眙县城市基础设施监测系统”和“数据治理”明细。

盱眙县城市基础设施监测系统			
序号	改造内容	改造系统功能	报价(万元)
一	综合显示应用		
1.1	综合应用	综合应用一张图	
1.2	燃气	燃气一张图	
1.3	供水	供水一张图	
1.4	排水	排水一张图	
1.5	道路	道路监测一张图	
二	具体功能应用		
2.1	燃气	燃气专项应用	
2.2	供水	高层建筑消防水压专项应用	
2.3		供水专项应用	
2.4	排水	雨水专项应用	
2.5		污水专项应用、污水溯源分析模块	
2.6	道路	道路专项应用	
三	应用支撑工具		
3.1	物联网平台	将盱眙县各类场景监测数据通过物联网平台进行汇聚，再由县级物联网平台向市级进行传输。	
3.2	视频汇聚平台	将盱眙县各类场景视频数据通过视频融合平台进行汇聚，再由县级视频融合平台向市级进行传输	
3.3	数据中台	数据中台通过数据汇聚工具完成各系统之间的数据汇聚与存储；通过数据加工工具完成数据的标准化、数据建模、数据融合等加工任务，将其转化为高质量的专项域数据资产；通过数据资产管理工具降低应用层对数据的使用门槛，从而实现对外提效，加快各专项应用的研发效率。	
3.4	地理信息平台	通过空间数据采集、管理、分析和应用等功能，实现地理空间信息的数字化管理与应用。对于接入的物联网感知信息，支持在二三维场景中进行感知信息实时展示。	
四	云资源租赁		
4.1	租赁服务	操作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服务器、存储、备份、前置机、数据库等。租赁期按免费运维期计	

合计(免费运维期	年):	
----------	-----	--

数据治理清单			
序号	数据类型	数据明细	报价(万元)
一	燃气专项		
1. 1	数据资源梳理	完成燃气专项的县级数据资源梳理, 制定需求模板, 填写数据需求清单, 信息系统清单, 数据种类清单等	
1. 2	数据资源池建设	燃气用户属性结构表、燃气厂站属性结构表、燃气企业属性结构表、监测点属性结构表、监测设备属性结构表、视频监控属性结构表、安全检查统计表、风险评估信息表、巡检记录属性结构表、燃气设施隐患属性结构表、整改记录属性结构表、巡检养护第三方施工问题属性结构表、老旧管道统计表、企业证书属性结构表等共计 24 张库表, 实时监测属性结构表、监测报警属性结构表、报警处置属性结构表、突发事件抢修属性结构表、预警响应处置属性结构表等共计 6 类消息表。	
1. 3	县级数据归集实施		
1. 3. 1	视频对接	汇聚荣浩天然气信息化系统已建燃气视频监控资源。	
1. 3. 2	物联感知设备对接	通过荣浩天然气信息化系统完成燃气已建、新建物联感知设备的接入汇聚。1 种协议开发 1 人月, 共 2 种协议计。	
1. 3. 3	燃气系统对接	完成荣浩天然气信息化系统的对接, 获取燃气专项相关数据。系统中没有的数据需通过开发数据表单进行填报获取。	
1. 4	市级数据对接实施		
1. 4. 1	监管数据对接	对燃气行业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 按照省平台数据标准, 将经过数据治理后的数据。通过库表接入方式将数据推送到前置库表中, 由市平台从前置库中抽取数据。数据类型为二进制的字段使用文件接入方式进行对接。通过 FTP 方式将数据推送到前置机制定文件目录或制定文件路径下, 由市平台从文件目录下抽取数据。	
1. 4. 2	监测数据对接	将燃气行业实时性要求高的结构化数据, 按照省平台数据标准, 将经过数据治理后的数据, 主要包括监测数据、报警数据、突发事件数据等。通过消息队列方式将数据推送到消息队列中, 由市平台从消息队列中抽取数据。	
二	供水专项		
2. 1	数据资源梳理	完成供水专项的县级数据资源梳理, 制定需求模板, 填写数据需求清单, 信息系统清单, 数据种类清单等	
2. 2	数据资源池建设	水厂属性结构表、中途增压泵站属性结构表、二次供水泵房属性结构表、监测点属性结构表、监测设备属性结构表、视频监控属性结构表、监测项阈值属性结构表、供水用户数量属性结构表、供水量信息属性结构表、巡	

		检养护第三方施工问题属性结构表等 <b>共计 15 张库表</b> ，实时监测属性结构表、监测报警属性结构表、报警处置属性结构表、突发事件抢修属性结构表、监测预警属性结构表、预警响应处置属性结构表， <b>消息类 6 张表</b> 。	
<b>2.3</b>	<b>县级数据归集实施</b>		
2.3.1	视频对接	汇聚粤海水务信息化系统供水视频监控资源。	
2.3.2	物联感知设备对接	通过粤海水务信息化系统完成供水已建、新建物联感知设备的接入汇聚。1 种协议开发 1 人月，共 3 种协议计。	
2.3.3	供水系统对接	完成粤海水务信息化系统的对接，获取供水专项相关数据。系统中没有的数据需通过开发数据表单进行填报获取。	
<b>2.4</b>	<b>市级数据对接实施</b>		
2.4.1	监管数据对接	对供水行业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按照省平台数据标准，将经过数据治理后的数据。通过库表接入方式将数据推送到前置库表中，由市平台从前置库中抽取数据。数据类型为二进制的字段使用文件接入方式进行对接。通过 FTP 方式将数据推送到前置机制定文件目录或制定文件路径下，由市平台从文件目录下抽取数据。	
2.4.2	监测数据对接	将供水行业实时性要求高的结构化数据，按照省平台数据标准，将经过数据治理后的数据，主要包括监测数据、报警数据、突发事件数据等。通过消息队列方式将数据推送到消息队列中，由市平台从消息队列中抽取数据。	
<b>三</b>	<b>排水专项（污水）</b>		
3.1	<b>数据资源梳理</b>	完成排水（污水）专项的县级数据资源梳理，制定需求模板，填写数据需求清单，信息系统清单，数据种类清单等	
3.2	<b>数据资源池建设</b>	调蓄设施属性结构表、行泄通道属性结构表、监测点属性结构表、监测设备属性结构表、视频监控属性结构表、养护经费属性结构表、河道整治项目属性结构表等 <b>共计 10 张库表</b> ，实时监测属性结构表、监测报警属性结构表、报警处置属性结构表、突发事件抢修属性结构表、监测预警属性结构表、预警响应处置属性结构表， <b>消息类 6 张表</b> 。	
<b>3.3</b>	<b>县级数据归集实施</b>		
3.3.1	视频对接	汇聚盱眙县城污水智慧管理平台已建排（污水）水视频监控资源。	
3.3.2	物联感知设备对接	通过盱眙县城污水智慧管理平台完成排水（污水）已建物联感知设备的接入汇聚。1 种协议开发 1 人月，共 2 种协议计。	
3.3.3	污水系统对接	完成盱眙县城污水智慧管理平台的对接，获取污水专项相关数据。系统中没有的数据需通过开发数据表单进行填报获取。	
<b>3.4</b>	<b>市级数据对接实施</b>		
3.4.1	监管数据对接	对排水（污水）行业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按照省平台数据标准，将经过数据治理后的数据。通过库表接入方式将数据推送到前置库表中，由市平台从前置库中抽取数据。数据类型为二进制的字段使用文件接入方式进行对接。通过 FTP 方式将数据推送到前置机制定文件目录或制定文件路径下，由市平台从文件目录下抽取数据。	
3.4.2	监测数据对接	将排水（污水）行业实时性要求高的结构化数据，按照省平台数据标准，将经过数据治理后的数据，主要包括	

		监测数据、报警数据、突发事件数据等。通过消息队列方式将数据推送到消息队列中，由市平台从消息队列中抽取数据。	
<b>四</b>	<b>排水专项（雨水）</b>		
4. 1	<b>数据资源梳理</b>	完成排水（雨水）专项的县级数据资源梳理，制定需求模板，填写数据需求清单，信息系统清单，数据种类清单等	
4. 2	<b>数据资源池建设</b>	主要河道属性结构表、排水（雨水）厂站属性结构表、积水点属性结构表、排水易涝点属性结构表、排水防涝重点保障对象属性结构表、养护经费属性结构表、河道整治项目属性结构表等 <b>共计 20 张库表</b> 。实时监测属性结构表、监测报警属性结构表、报警处置属性结构表、突发事件抢修属性结构表、监测预警属性结构表、预警响应处置属性结构表，消息类 6 张表。	
4. 3	<b>县级数据归集实施</b>		
4. 3. 1	视频对接	汇聚海康排水云平台已建、新建排（雨水）水视频监控资源。	
4. 3. 2	物联感知设备对接	通过海康排水云平台完成已建、新建排水（雨水）物联感知设备的接入汇聚。1 种协议开发 1 人月，共 2 种协议计。	
4. 4	<b>市级数据对接实施</b>		
4. 4. 1	监管数据对接	对排水（雨水）行业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按照省平台数据标准，将经过数据治理后的数据。通过库表接入方式将数据推送到前置库表中，由市平台从前置库中抽取数据。数据类型为二进制的字段使用文件接入方式进行对接。通过 FTP 方式将数据推送到前置机制定文件目录或制定文件路径下，由市平台从文件目录下抽取数据。	
4. 4. 2	监测数据对接	将排水（雨水）行业实时性要求高的结构化数据，按照省平台数据标准，将经过数据治理后的数据，主要包括监测数据、报警数据、突发事件数据等。通过消息队列方式将数据推送到消息队列中，由市平台从消息队列中抽取数据。	
<b>五</b>	<b>桥梁专项</b>		
5. 1	<b>数据资源梳理</b>	完成桥梁专项的县级数据资源梳理，制定需求模板，填写数据需求清单，信息系统清单，数据种类清单等	
5. 2	<b>数据资源池建设</b>	桥梁属性结构表、隧道属性结构表、桥梁监测点属性结构表、隧道监测点属性结构表、桥梁监测设备属性结构表、隧道设备属性结构表、桥梁视频监控属性结构表、隧道视频监控属性结构表、桥梁监测项阈值属性结构表、桥梁计划项目属性结构表、桥梁建设项目属性结构表等 <b>共计 61 张库表</b> ，实时监测属性结构表、监测报警属性结构表、报警处置属性结构表、突发事件抢修属性结构表、监测预警属性结构表、隧道实时监测属性结构表等 <b>共计 12 类消息表</b> 。	
5. 3	<b>市级数据对接实施</b>		
5. 3. 1	监管数据对接	对桥梁行业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按照省平台数据标准，将经过数据治理后的数据。通过库表接入方式将数据推送到前置库表中，由市平台从前置库中抽取数据。数据类型为二进制的字段使用文件接入方式进行对接。通过 FTP 方式将数据推送到前置机制定文件目录或制定文件路径下，由市平台从文件目录下抽取数据。	

<b>六</b>	<b>照明专项</b>		
6.1	<b>数据资源梳理</b>	完成照明专项的县级数据资源梳理, 制定需求模板, 填写数据需求清单, 信息系统清单, 数据种类清单等	
6.2	<b>数据资源池建设</b>	路灯照明设施信息属性结构表共计 6 张库表	
6.3	<b>县级数据归集实施</b>		
6.3.1	照明系统对接	完成城市灯光远程控制管理系统的对接, 获取照明专项相关数据。系统中没有的数据需通过开发数据表单进行填报获取。	
6.4	<b>市级数据对接实施</b>		
6.4.1	监管数据对接	对照明行业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 按照省平台数据标准, 将经过数据治理后的数据。通过库表接入方式将数据推送到前置库表中, 由市平台从前置库中抽取数据。数据类型为二进制的字段使用文件接入方式进行对接。通过 FTP 方式将数据推送到前置机制定文件目录或制定文件路径下, 由市平台从文件目录下抽取数据。	
6.4.2	监测数据对接	将照明行业实时性要求高的结构化数据, 按照省平台数据标准, 将经过数据治理后的数据, 主要包括监测数据、报警数据、突发事件数据等。通过消息队列方式将数据推送到消息队列中, 由市平台从消息队列中抽取数据。	
<b>七</b>	<b>数据归集</b>		
7.1	<b>前置库数据接入</b>		
7.1.1	<b>前置机实施</b>	根据数据资源属性, 确认接入方式选择、前置库申请、前置库准备、网络接入准备、数据资源准备。创建好前置库表结构。创建好 Topic 的脚本。创建好文件存储目录。	
7.1.2	<b>前置库维护</b>	为防止数据库写入和读取效率过低, 对前置库性能进行监控, 调整其存储策略等内容。	
7.2	<b>数据加工实施</b>		
7.2.1	<b>监管数据开发实施</b>		
7.2.1.1	参考数据设计	根据城市生命线所涉业务专项的业务内容, 设计项目级参考数据集用以数据质量规则的设计	
7.2.1.2	数据探查实施	使用数据治理中心的数据标准管理工具结合数据标准体系进行数据探查配置, 对归集库的数据或者前置库的数据初步分析。数据探查动作包含列分析、结构分析、对比分析等。	
7.2.1.3	数据标准检测	使用数据标准管理工具结合数据标准体系构建县级监管系统的数据标准, 并完成标准录入、标准映射、标准落地核检、标准定期监控等工作。实施内容包含标准管理实施、标准解析实施、规则管理实施、标准检测实施。	
7.2.1.4	数据标准落库	结合省平台发布的数据标准、对接规范及盱眙县实际情况等内容进行标准数据模型落库用以支撑数据治理以及各业务专项的工作	
7.2.1.5	数据质量规则设计	使用数据质量工具从一致性、完整性、关联性、及时性、合理性等维度设计数据质量规则用以对归集库、主题库的数据进行数据检查	
7.2.1.6	数据质量任务开发 (包括监管数据、视频数据、文件)	使用数据质量管理工具对归集库、主题库数据进行数据一致性、完整性、关联性、唯一性、时效性、正确性等维度进行质量指标检测, 评估数据质量, 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利用工作流机制, 对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分析、解决, 并对过程进行跟踪, 解决数据质量问题, 形成闭环管理, 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实施内容包含数据规则识别配置、数据质量稽查、质量问题管理。	

7.2.1.7	数据质量分析（包括监管数据、视频数据、文件）	根据数据质量稽任务的运行结果，对结果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找出数据质量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	
7.2.1.8	数据治理实施	根据数据质量报告的结论进行数据治理路径分析（互联网数据引入、业务系统数据融合等方式）并选择最佳路径进行数据治理	
7.2.1.9	数据融合开发	使用数据开发加工工具，采用离线处理方式，依托任务调度工具，按照“流水线作业”的思路对数据融合开发进行分层实施。实施内容包含归集层、贴源层、主题层根据不同业务、不同部门分库或分表进行存储。	
<b>7.2.2</b>	<b>监测数据开发实施</b>		
7.2.2.1	参考数据设计	根据城市生命线所涉业务专项的业务内容，设计项目级参考数据集用以数据质量规则的设计	
7.2.2.2	数据探查实施	使用数据治理中心的数据标准管理工具结合数据标准体系进行数据探查配置，对归集库的数据或者前置库的数据初步分析。数据探查动作包含列分析、结构分析、对比分析等。	
7.2.2.3	数据标准检测	使用数据标准管理工具结合数据标准体系构建市级监管系统的数据标准，并完成标准录入、标准映射、标准落地核检、标准定期监控等工作。实施内容包含标准管理实施、标准解析实施、规则管理实施、标准检测实施。	
7.2.2.4	数据标准落库	结合省平台发布的数据标准、对接规范及盱眙县实际情况等内容进行标准数据模型落库用以支撑数据治理以及各业务专项的工作	
7.2.2.5	数据质量规则设计	使用数据质量工具从一致性、完整性、关联性、及时性、合理性等维度设计数据质量规则用以对归集库、主题库的数据进行数据检查	
7.2.2.6	数据质量任务开发（包括监测数据）	使用数据质量管理工具对归集库、主题库数据进行数据一致性、完整性、关联性、唯一性、时效性、正确性等维度进行质量指标检测，评估数据质量，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利用工作流机制，对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分析、解决，并对过程进行跟踪，解决数据质量问题，形成闭环管理，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实施内容包含数据规则识别配置、数据质量稽查、质量问题管理。	
7.2.2.7	数据质量分析（包括监测数据）	根据数据质量稽任务的运行结果，对结果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找出数据质量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	
7.2.2.8	数据治理实施	根据数据质量报告的结论进行数据治理路径分析（互联网数据引入、业务系统数据融合等方式）并选择最佳路径进行数据治理	
7.2.2.9	数据融合开发	使用数据开发加工工具，采用离线处理方式，依托任务调度工具，按照“流水线作业”的思路对数据融合开发进行分层实施。实施内容包含归集层、贴源层、主题层根据不同业务、不同部门分库或分表进行存储。	
<b>7.3</b>	<b>数据资产管理实施</b>		
7.3.1	<b>数据资产目录梳理</b>	根据数据资源目录标准规范，结合专项应用和综合应用需求，使用数据资产目录管理工具对数据资产进行编目和管理。按照具体的业务场景、所属业务、主题域、数据分层分级等类型进行配置。实施内容包括梳理数据资产目录、数据资源注册、数据资产编目、数据资源挂接。	

7.3.2	元数据管理实施	通过元数据梳理,采集、分析各业务系统的元数据,理清各系统间各表字段间的隐含关联关系,使用元数据管理工具进行相关元数据维护实施动作。同时,需要将元数据进行归并及整理,建立起各业务系统的元数据和元数据间的关系,确保数据源和数据定义的可追溯性,提升跨系统的数据交互能力以及数据整合能力,确保生产环境的元数据得到有效的管理和维护。实施内容包括元数据梳理、元数据采集、元数据更新、元数据分析、元数据监测。	
7.3.3	指标管理实施	通过数据治理中心提供的指标管理工具进行业务指标落地实施,包括指标定义、指标建模、指标固化等工作。项目中需要对燃气、排水、供水、桥梁、地下管线、照明等专项进行业务指标的分析和构建。指标计算的数据源来自已经构建的主题库中的数据资源。实施内容包括指标定义、指标建模、指标固化。 通过数据治理中心的指标管理工具对数据治理过程中对数据资产指标进行落地实施,包括指标定义、指标建模、指标固化等工作。	
7.3.4	标签管理实施	针对治理后的标准数据以及业务需求把数据进行数据分类分析,通过精细化分类、精准化标签,使用标签管理工具快速产生城市生命线业务监管实时业务需求数据并及时形成标签画像推送数据需求方,支撑城市生命线数据资产的有效管理。实施内容包括标签模型管理、实体属性管理、数据标签管理、业务画像管理。 通过数据治理中心的指标管理工具对数据治理过程中对数据资产标签进行落地实施,包括指标定义、指标建模、指标固化等工作。	
<b>八 数据服务封装实施</b>			
8.1	数据需求调研	调研外部系统和跨专项应用的具体数据需求,收集交互所需的数据元素,明确数据服务的数据类型、服务周期、是否涉及敏感数据,确认数据服务的对接方式,形成数据服务方案	
8.2	数据需求定义	定义需求中数据的描述符、消息格式、数据标签及查询条件。	
8.3	数据需求分析	根据燃气、排水、供水、桥梁、地下管线、照明等数据需求的内容,对燃气、排水、供水、桥梁、地下管线、照明等数据需求进行分析、合并、整合,并通过数据格式、查询条件等元素复用燃气、排水、供水、桥梁、地下管线、照明等数据接口。	
8.4	数据接口配置	依托数据资产管理过程中建立的数据资产目录树,创建燃气、排水、供水、桥梁、地下管线、照明等数据接口,配置每个数据接口的查询条件、数据提供方式。	
8.5	数据服务开发	利用数据治理中心提供的可视化向导、脚本开发、SQL定制、代码定制等方式进行燃气、排水、供水、桥梁、地下管线、照明数据服务开发。	
8.6	数据服务编目	根据项目业务专项的需求将数据服务目录化,用以支撑跨业务专项的数据资源需求,根据江苏省、淮安市及盱眙县公共数据管理要求,对需要对外共享数据进行数据资源编目	
<b>九 数据监测、管理</b>			
9.1	任务调度实施	根据项目实际数据体量、硬件资源信息等各方资源进行项目整体数据流程调度设计和实施确保数据流程稳定健康运行	

9.2	数据归集实施监控	对燃气、排水、供水、桥梁、地下管线、照明专项信息化系统数据汇聚实施任务进行监控，对这些任务的采集方式、更新频率、连接状态等进行监控。	
9.3	数据开发实施监控		
9.3.1	数据探查实施任务监控	对数据探查实施任务的治理规则数量、规则频率、规则创建时间、规则使用时间进行监控，统计离线数据开发、实时数据开发涉及数据资源一周内、每天、每小时的数据更新情况，及时跟踪数据来源数据更新的整体情况。	
9.3.2	数据标准检测任务监控	对数据标准检测任务的治理规则数量、规则频率、规则创建时间、规则使用时间进行监控，统计离线数据开发、实时数据开发涉及数据资源一周内、每天、每小时的数据更新情况，及时跟踪数据来源数据更新的整体情况。	
9.3.3	数据质量稽查任务监控	对数据质量稽查任务的治理规则数量、规则频率、规则创建时间、规则使用时间进行监控，统计离线数据开发、实时数据开发涉及数据资源一周内、每天、每小时的数据更新情况，及时跟踪数据来源数据更新的整体情况。	
9.3.4	数据融合开发任务监控	对数据融合开发任务的治理规则数量、规则频率、规则创建时间、规则使用时间进行监控，统计离线数据开发、实时数据开发涉及数据资源一周内、每天、每小时的数据更新情况，及时跟踪数据来源数据更新的整体情况。	
9.4	数据资产管理实施监控	监控元数据、指标、标签的数据情况，包括：数据表类、信息资源类、存量数据总量、更新量、数据来源、最近更新时间、同步方式等，监控当前数据库的使用情况，监控数据库的表空间大小、表空间占用率和用户连接数情况	
9.5	数据服务封装实施监控		
9.5.1	监管数据交换服务监控	对监管数据交换服务方式进行监控，包括服务压力监控、服务总线监控及服务状态监控等。	
9.5.2	监测数据交换服务监控	对监测数据交换服务方式进行监控，包括服务压力监控、服务总线监控及服务状态监控等。	
9.6	报告输出	燃气、排水、供水、桥梁、地下管线、照明等数据上报及省、市反馈的数据质量报告处理，根据分析处理结果定期输出数据成果报告。	
合计（免费运维期 年）：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盱眙县城市生命线工程。

##### 二、项目概况

盱眙县地处北纬  $32^{\circ} 43' \sim 33^{\circ} 13'$ 、东经  $118^{\circ} 11' \sim 118^{\circ} 54'$ ，是江苏省淮安市下辖县，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位于江苏省中西部、淮安西南部，淮河下游，洪泽湖南岸，江淮平原中东部。盱眙县东与淮安金湖县、安徽省滁州天长市相邻，南、西分别与安徽省滁州来安县和明光市交界，北至东北分别与宿迁泗洪县、淮安洪泽区接壤。是江苏北部城市到南京的必经之地，更是苏北地区对接苏南的交通要塞、承接长三角地区经济辐射的前沿阵地，有“苏北门户”之称。

为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有关工作要求，盱眙县启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建设范围为盱眙县中心城区，具体范围为盱城街道、太和街道、古桑街道和穆店镇食品产业园城镇开发边界的包络线范围，总面积为 89.7625 平方千米。总体建设内容为：

1.实施道路维修。对都梁大道（甘泉西路～金源南路）约 2.5km 的道路隐患进行修复；对天鹅湖路（淮河南路～金源南路）约 1.324km 非机动车道进行维修。

2.开展道路检测。在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主城区高风险及以上的路段、开发区主干路开展探地雷达检测，检测道路里程约 65.97km（以实际检测为准）。

3.布设智慧监测设备。在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加大管理或工程改造的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于无法消除风险隐患的，明确动态监测需求，识别监测对象，完成 50 套燃气调压站监测设备布设，完成 332 套工商户压力远传模块布设，完成 244 处阀门井可燃气体泄漏、10 处阀门井远程启闭装置布设等，实现对燃气设施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风险预警上报。

4.开展数据汇聚治理。按照有关省市数据标准、数据对接规范要求，持续对

各风险场景的设施基础数据、行业监管数据、动态监测数据等开展汇聚与治理工作。通过专业治理工具进行数据治理，确保与市级监管平台之间的数据对接畅通无误，满足省市监管平台数据要求。

5.建设盱眙县城市基础设施监测系统。基于云资源，建设盱眙县城市基础设施监测系统。汇聚燃气、供水、排水、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数据，通过数字化、智慧化形式，把城市生命线运行监测、应急处置等数据融合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展示，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基础设施的监管效能及运行效率。

### 三、设计依据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号）
-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做法切实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1〕6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 (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安委办函〔2021〕45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号）
-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的通知》（建督〔2021〕71号）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指导意见》（建督〔2023〕63号）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17号）
- (9)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53号）
- (10) 《江苏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要点》（苏政办发〔2019〕21号）
-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桥梁养护与安全运行工作的

通知》（苏建函城〔2019〕573号）

（12）《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地下道路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苏建城〔2020〕69号）

（1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通知》（苏生命线办发〔2023〕16号）

（14）《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生命线办发〔2024〕1号）

（15）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2〕14号）

（16）《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基础设施强基专项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淮数字办发〔2023〕2号）

（17）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淮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淮政办传〔2023〕13号）

（18）《关于印发2023年度淮安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淮生命线办发〔2023〕1号）

## 四、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关于工期的要求。

## 五、设计成果及要求

工程设计阶段内容主要为：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与细化设计、控制投资，设计深度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施工安装及施工进度要求。施工图文件应根据施工进度制定提交计划，根据招标人批准的计划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接受招标人组织的审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善。工程施工阶段派设计代表进驻工地，配合施工，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技术问题。

## 六、设计内容

### 1. 实施道路维修

对都梁大道（甘泉西路～金源南路）约2.5km的道路隐患进行修复；对天鹅湖路（淮河南路～金源南路）约1.324km非机动车道进行维修。

维修内容主要有：对都梁大道行车道、非机动车道的老路路面进行维修并对

沿线雨水口进行改造；对天鹅湖路非机动车道路面进行维修并对非机动车道范围内雨水口、雨污水检查井盖进行改造。

## 2.开展道路检测

在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总体评估风险等级为III级（高度风险）及以上的路段以及其他重点路段开展道路探地雷达检测，探测清单道路深度3m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安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体、土质松散区，并基本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形成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地下隐患的位置、大小、埋深，成因分析、处置建议和病害信息卡等）。检测道路里程约65.97km（以实际检测为准）。

序号	检测对象	起终点位置		费用名称	道路长度(km)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主城区					
1	淮河北路	山水大道	斩龙涧路	探地雷达	3
2	淮河东路	淮河南路	虎宣路	探地雷达	1.4
3	淮河南路	天鹅湖路	淮河东路	探地雷达	2.5
4	斩龙涧路	宣化路	淮河东路	探地雷达	1.5
5	兴府路	山水大道	五墩西路	探地雷达	1.8
6	金鹏大道	金源北路	二环路	探地雷达	1.8
7	二环路	天鹅路东路	嘉喜大道	探地雷达	0.87
8	奥体路	山水大道	金鹏大道	探地雷达	1.8
9	小康路	兴府路	洪武大道	探地雷达	2
10	凤雏路	都梁大道	天泉路	探地雷达	0.37
11	石牛路	泽兰路	金鹏大道	探地雷达	0.93
12	都梁大道	山水大道	金源南路	探地雷达	3.38
13	燕山路	甘泉西路	天泉路	探地雷达	1.21
14	东湖西路	金源北路	兴府路	探地雷达	0.47
15	东阳路	都梁大道	金源北路	探地雷达	1
16	车站东侧道路	山水大道	小康路	探地雷达	0.42
17	山水大道	淮河北路	高速入口	探地雷达	7.2
18	十里营大街	明月路	学院路	探地雷达	1.47
19	中澳路	山水大道	十里营大街	探地雷达	0.63
20	红日路	八一路	山水大道	探地雷达	0.7

21	八一路	十老路	明月路	探地雷达	0.69
22	十老路	山水大道	八一路	探地雷达	0.66
23	文华路	山水大道	十里营大街	探地雷达	0.37
24	泽兰路	都梁大道	二环路	探地雷达	0.88
25	嘉喜大道	二环路	金源南路	探地雷达	0.75
主城区合计					37.8
开发区					
1	金桂大道	山水大道	东方大道	探地雷达	5.11
2	金源路	东方大道	枫杨大道	探地雷达	5.01
3	玉兰大道	山水大道	东方大道	探地雷达	7.21
4	紫薇大道	圣山路	支二路	探地雷达	2.57
5	圣山路	洪武大道	维桥河	探地雷达	8.27
开发区合计					28.17
合计					65.97

### 3.布设智慧监测设备

#### (1) 调压站

本次在原已建基础上，结合燃气企业实际管理需求，拟在淮河东路中压天然气管道工程、尚客优中压、苏宁电器引入管、帝景国际引入管（共计 4 条市政燃气管道）附属调压设施建设 50 套压力监测设备。

#### (2) 餐饮监测远传

目前盱眙县已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远传 252 户，其中工业 108、商业、餐饮、公服用户、食堂等 144 户。拟对剩余的 332 户餐饮工商用户安装压力远传模块，实时掌握管道压力变化，及时发现异常。

#### (3) 阀门井可燃气体泄漏仪

聚焦人群集中、燃气管线穿越河道、密闭空间、多种管线交叉穿越等区域，用于监测燃气管线可燃气体泄漏。拟在东阳路、山水大道、金源南路等 244 处阀门井位置处安装监测设备。

#### (4) 阀门井远程启闭装置

当检测到燃气泄漏、压力异常（如超压或欠压）、管道破损等危险时，自动切断燃气供应，防止事故扩大。本次拟对剋街附近主控、都梁大道（十里八村饭店）附近主控、香江门口主控、金源南路（公交站台）附近主控、洪武大道与甘

泉路交叉附近主控、新海大道（吾悦华府）附近主控、久川科技附近主控、枫杨大道与山水大道交汇处、嘉喜大道附近主控、盱张线主控井共 10 处阀门井布设远程启闭装置。

#### **4.开展数据汇聚治理**

按照有关省、市数据标准和对接规范要求，持续汇聚、治理各风险场景的设施基础数据、行业监管数据、动态监测数据等。确保与市级监管平台数据对接畅通，符合省、市监管平台数据要求。工作内容包括：数据资源的梳理（数据来源梳理、数据资源核对、数据任务下发、数据资源梳理成果）、数据汇聚（前置机的建设、专项数据汇聚实施）、数据加工实施（监管数据开发实施、监测数据开发实施、数据资产的管理）、数据资源池实施（归集库、主题库），数据服务封装（数据需求定义、数据需求分析、数据接口配置、数据服务开发），市区数据对接（文件上报、库表上报、消息上报、视频上报）、县级相关系统对接等。

#### **5.建设盱眙县城市基础设施监测系统**

##### **（1）综合显示应用**

主要实现对燃气、排水防涝、污水、供水、道路等各项业务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展示、查询，全面体现各项业务数据的分布情况，支持数据钻取功能，有利于宏观掌握数据全貌、专项数据查询。

##### **（2）具体功能应用**

###### **1) 燃气专项**

依托盱眙县现有信息化系统以及燃气企业信息化系统，汇聚燃气场站、高压管道、老旧管道、燃气管道相邻密闭空间及用户端设置压力、流量、可燃气体监测及视频监控等监测传感设备，实现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分析研判、信息发布。掌握燃气行业总体情况，实现燃气设施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提升燃气监管系统规范化、智慧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 **2) 供水专项**

汇聚供（原）水厂、增压泵站、供水管网、二次供水泵房等的监测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存储、控制及上传，跟踪分析、多维度展示监测结果，对报警处置情况迸行监督管理，为行业监管提供支撑。减少供水爆管发生频率和事故影响，提高供水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平。

对接盱眙县消防大队已建“盱眙县高层建筑消防水压系统”，对数据进行充

分应用，扩充城市生命线业务基础数据库；同时，基于地理信息平台，对高层建筑位置、监测点位、报警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更加方便管理者进行分析决策、指挥调度。

### 3) 排水专项

雨水：汇聚易涝点、重点保障对象、管网、河道等基础设施的实时动态监测数据，实现对运行数据的实时采集、存储、控制及上传，及时跟踪分析监测数据、多维度展示监测数字，实现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分析研判、信息发布等。掌握行业总体情况，实现排水防涝设施全生命周期监管，监督城市内涝等应急处理过程，提高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水平，减少城市内涝的发生频率。

污水：汇聚污水管网、检查井、泵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的实时动态监测数据，实现对运行数据的实时采集、存储、控制及上传，及时跟踪分析和多维度展示监测数据，实现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分析研判、信息发布等。掌握污水行业总体情况，实现污水设施全生命周期监管，监督排水户排水超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超标等事件的处理结果，提高污水设施安全运行水平，减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频率。

建设污水溯源分析模块，构建“排水户 - 管网 - 泵站 - 污水处理厂 - 河道”全链路水质溯源分析体系。通过对污水排放路径各关键节点对象的水质数据进行多维度关联挖掘，实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溯源分析、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以及水污染事件辅助决策等功能。

### 4) 道路专项

汇聚城市道路检测及监测数据，塌陷隐患及处置等数据，掌握城市道路总体情况、主要隐患区域及处治结果，减少因道路病害而发生的事故，提高道路的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 (3) 应用支撑系统

##### 1) 物联网平台

物联网平台提供平台或者系统对接、设备连接、批量设备管理、远程控制和监控等能力，并可将设备数据灵活流转到其他服务或消息中间件，帮助盱眙县城市基础设施监测系统快速完成设备联网及行业应用集成。

##### 2) 视频融合平台

视频融合平台支持国标 28181 方式向下级联下级平台，向上级联上级平台的

能力，提供 RTSP、HLS 等常用流媒体服务。以汇聚城市生命线治理相关的视频图像应用为手段，集多种管理手段、分析处理手段于一体，最大程度地提高视频监控的作用和效率。授权共享，最大限度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视频监控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互控，可以为政府其他管理部门预留图像接口，实现资源共享。

### 3) 地理信息平台

地理信息平台在面对城市生命线地图业务应用的时候，可以将上层的业务应用和底层的地图服务解耦，实现底层服务引擎组件的统一管理，当地图数据更新或更换地图服务引擎的时候，上层的业务应用不需要做任何的调整，从而也可以灵活地响应上层地图应用不断变化的需求，从而实现各类 GIS 业务应用的快速构建，提升开发效率和质量，同时降低项目的建设成本。

### 4) 数据中台

数据中台包括数据汇聚、数据开发、数据资产管理、数据运维等核心组件。城市生命线涉及众多业务领域，数据种类繁杂，数据体量巨大，包括空间和非空间数据，从数据结构维度可分为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数据中台通过数据汇聚工具完成各类系统之间的数据汇聚与存储；通过数据加工工具完成数据的标准化、数据建模、数据融合等加工任务，将其转化为高质量的专项域数据资产；通过数据资产管理工具降低应用层对数据的使用门槛，从而实现对外提效，加快各专项应用的研发效率。

### （4）云资源租赁

通过租赁云资源，为盱眙县城市基础设施监测系统提供操作系统、服务器、存储、备份、前置机、数据库等资源。同时，需满足政务系统网络安全等保三级要求。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